

证券代码：836910

证券简称：利民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号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桂红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，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5 日